



#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 18:00~21:00  
 二、地點：喜市多婚宴廣場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88 號)  
 三、主席：第十屆 朱理事長滄海 記錄：曾慧美  
 四、出席人員：

出席前理事長	廖充炳、林明勇、吳禎祥、黃勝義、游文中、劉朝明。
請假榮譽副理事長	張清露、陳嘉財。
理事會	應出席 29 位，請假 10 位，實到 19 位
出席理事	朱滄海、任水柳、莊文通、粘金形、林藤松、宋志聰、黃福郎、田家炎、李惠盛、林建鑑、吳坤郎、劉兩全、陳旺樹、廖文達、林福昌、徐啟程、邱振然、許振勝、曹慧文。
請假理事	徐正泰、歐陽海蜀、黃 堅、紀添福、廖坤惶、吳瑞明、陳佳樑、許志峰、秦子亮、方俊仁。
監事會	應出席 9 位，請假 3 位，實到 6 位。
出席監事	蔡豐名、林佑榮、藍琦傑、林詔訓、許淑敏、曾照福。
請假監事	胡萬吉、李宗翰、何財丁。
出席顧問	楊洋洲、許寶華、李鴻鈞(祕書楊瓊瑤代表)。
出席祕書長	鐘林美珠

### 五、出席貴賓：

立法委員 李鴻鈞祕書 楊瓊瑤小姐  
 新北市第二選區 陳科名議員  
 理事長 朱滄海先生夫人 林珈竹女士  
 創會理事長 廖充炳先生夫人 朱雪碟女士  
 第四屆理事長 林明勇先生夫人 郭阿足女士  
 第八屆理事長 游文中先生夫人 陳春蘭女士  
 第九屆理事長 劉朝明先生夫人 徐儷榕女士  
 副理事長 莊文通先生夫人 張素鳳女士  
 常務理事 粘金形先生夫人 粘吳金秀女士  
 理事 林藤松先生夫人 吳秀琴女士  
 理事 宋志聰先生夫人 黃美白女士  
 理事 黃福郎先生夫人 白美嬌女士



理事 劉兩全先生公子 劉昭村先生  
理事 許振勝先生夫人 黃秀鑾女士  
理事 曹慧文女士先生 李嘉平先生  
監事 林佑榮先生夫人 楊春娥女士  
宏機塑膠有限公司 會員代表 吳世文 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理事會工作報告 (略)

- 103 年度 6-8 月份大世紀
- 103 年度 1-8 月份年度收支總表 (蔡常務監事豐名先生報告)
- 102-104 年度第十屆理監事樂捐款對照表 (103 年 08 月份)
- 第十屆理監事暨顧問喜慶禮金應收明細表 (103 年 08 月份)
- 第十屆理監事暨顧問西服自付額對照表 (103 年 08 份)

九、討論提案：

(1) 案由一：本會一〇四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1. 依本會章程辦理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審議乙案。
2.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詳見會議手冊第13頁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此審議案。

(2) 案由二：本會一〇四年度會務工作計劃，提請審議案。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 明：

1. 依本會章程辦理 104 年度會務工作計劃審議乙案。
2.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詳見會議手冊第 14 頁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此審議案。

(3) 案由三：有關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一般提案，提請討論暨議決。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

1. 本公會年度會員大會預計於每年十二月份召開，特提請討論暨議決，以利祕書處進行會員大會召開之相關籌備作業。

2. 會議日期：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下午四時辦理報到，四時三十分準時開會。

會議地點：富基海鮮時尚婚宴會館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99號

一般提案：比照歷屆年度會員大會提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此審議案，同時為慶賀本會成立三十週年大慶，擴大舉辦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除邀請上級長官、社會局、經發局、塑膠中心等單位蒞臨指導，會場同時將舉辦會員公司觀摩展覽會，歡迎各位會員先進備各公司之簡介、產品型錄、產品等照片之電子檔案予公會，將於現場播放，以數位資訊展覽會方式促進各會員先進之認識、交流。

(4) 案由四：因應多年來各項物價持續上漲，有關本會之會員常年會費是否自104年起調整一成增加參佰元或伍佰元，提請討論暨議決。

提案者：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

1. 鑒於多年來各項物價飆漲，公會各項支出亦深受影響。九月一日公會更成立國際多語系官方網站 <http://www.ntc-ppca.org/>，期能發揮網站經濟效益，促進會員資訊交流、增進企業商機，網站內會員名錄專區更開放會員上傳部份產品資訊，增加提供會員免費廣告效益之服務。

2. 本會常年會費自成立以來近三十年均為參仟元，為適時反應物價暨考量公會長久經營，特提請討論暨議決；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常年會費自104年起調整增加伍佰元為參仟伍佰元整審議案，於十二月份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請大會審查追認。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聚餐聯誼)

聯席會議相關照片如下:(歡迎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更多瀏覽暨下載。)



正本：本會理事長、歷屆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及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屆  
理事長 朱滄海